

文化产业系列报告

丛书主编 陈少峰 于小涵

中国文化企业报告

2018

ZHONGGUO WENHUA

QIYE BAOGAO

2018

陈少峰 张立波 王建平 主编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本报告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资助项目“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
(批准号: 10JBG001) 相关研究成果

中国文化企业报告

2018

ZHONGGUO WENHUA
QIYE BAOGAO
2018

陈少峰 张立波 王建平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企业报告. 2018 / 陈少峰, 张立波, 王建平主编. —杭州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78-3133-4

I. ①中… II. ①陈… ②张… ③王… III. ①文化产业—企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8 IV. ①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6599 号

中国文化企业报告 2018

ZHONGGUO WENHUA QIYE BAOGAO 2018

陈少峰 张立波 王建平 主编

出品人 鲍观明

责任编辑 刘淑娟 白小平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65 千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3133-4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主 办 单 位

浙江工商大学中国互联网文化产业研究院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北京峰火文化创意中心

编 委 会

主 编 陈少峰 张立波 王建平
执行主编 黄 文 侯杰耀 李 源
副 主 编 徐文明 郑 蕾 朱 萌 焦华英
编 委 王国华 王齐国 于小涵 王建平 王小虎 侯杰耀
黄 文 向 勇 朱 萌 任 婷 吕明圆 郑 蕾
陈少峰 陈 昱 张立波 张胜冰 张振鹏 郑瑶琦
徐文明 范 周 何 毅 花 建 何文义 罗争玉
蒋 治 焦华英

前 言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文化产业发展也面临如何在继续保持高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从“数量”到“质量”的新跨越、新提升的问题。对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出发,进一步“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这就要求,首先,文化产业内部要加快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推出打动消费者的新产品或新服务。从图书到电影,从特色小镇到互联网产品,从主题公园到文化园区,都需要提升质量,由粗放走向精细,由追求数量走向追求品质,更需要奇思妙想的创意和精益求精的打磨,力求每一件产品都有文化的质地,每一个产业都有文化的内涵,尤其做大做强新兴产业,使文化产业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其次,文化产业外部要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统一开放的文化市场体系。2018年3月的国家机构改革,在文化领域的重要改革举措就是组建文化和旅游部。这将强化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从近年来的发展看,文化和旅游呈现良好的融合发展态势,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培育了新兴的市场。文化和旅游的结合,有利于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使文化产业在文化资源基础上,有了旅游的优良载体,特别是全域旅游理念和政策的出台,更让文化产业有了旅游行业发展的有效经验可以吸收借鉴,促进传统文化资源的市场转化、公共文化机构藏品及展陈展示数字化,将进一步放大文化产业的发展格局,提升文化产业的发展质量。

从2017年到2018年上半年,新兴互联网文化产业取得重要进展,文化+

科技融合应用稳步推进。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8.02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57.7%;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88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达 98.3%。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 4.25 亿,较 2017 年末微增 294 万,用户使用率为 53.0%。^① 随着我国在信息技术、类脑计算、AR/VR/MR、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信息领域的核心技术发展势头向好,文化+科技融合应用进一步加速。在这种背景下,2018 年 4 月国家统计局又一次对文化产业的外延和具体分类做新的修订,主要是适应互联网时代产业融合发展的现实需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进行的修订,新标准将大类由原来的 10 个修订为 9 个、中类由 50 个修订为 43 个,小类由 120 个修订为 146 个。本次修订是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基础上,将原有的定义、分类原则保持不变,新增加了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定义的活动小类,重点调整了分类方法和类别结构,以适应当前我国互联网时代文化新业态不断涌现的新形势,满足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的需要。

文化产业概念具有广义和狭义的不同界定,并且其概念本身也有一个随着实践变化而动态演进的过程。如果仍然从狭义的角度把文化产业大致界定在内容产业的范围,恐怕很难有效地解释产业融合尤其是互联网文化产业飞速发展的现实实践。文化产业研究也要随着文化产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也就是说,从文化产业化和产业文化化的广义角度来界定文化产业,对互联网文化产业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变化具有一定适应性和解释力,可能更符合文化产业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及特点。正是在这种宏观发展态势之下,《中国文化企业报告》从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问题关怀相结合的视角研究文化企业经营所面对的各种新问题。

《中国文化企业报告》是以国内文化企业为对象的专题研究报告,主要以文化企业经营管理者为阅读对象,致力于做成在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文化企业研究平台和智库。自 2011 年创立以来,《中国文化企业报告》已出版七本,在业界和学界形成一定影响力。《中国文化企业报告(2018)》(以下简称“本报告”)主要对 2017—2018 年(含 2017 年全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文化企业发展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8-8-19。

状况、存在问题、趋势前景、对策思考等进行分析，并对相关案例进行剖析，是突出产业发展趋势研究和企业经营管理问题的对策性研究，借此真正为国内文化企业及相关投资机构了解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动态、把握企业发展定位、进行战略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

本报告在保持整体风格和体例相对稳定的同时，结合产业格局和企业经营面临实践问题的新变化，对内容框架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力图从产业实践的视角来关注和探讨文化企业的具体发展路径，由此形成更具问题导向且更充分反映文化企业发展实际的研究维度。第一，对传统文化企业优化升级充分关注和研究。重视关于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基本走向和路径的探讨，特别是在新旧动能的背景下对文化旅游、演艺、文化特色小镇等领域转型升级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探讨。第二，对文化企业投融资进行了更为深入和精细的研究，从投融资宏观状况到并购、上市到文化类 PPP 运营等，都对其做了分层次地剖析。第三，进一步加强了与文化企业微观管理密切相关的经营案例研究的比重，除了在各章中坚持理论分析和案例引证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之外，还特别选择了传统文化企业转型发展中比较有借鉴意义的业务板块专门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以知乎、快手、美盛文化等新兴文化企业转型经营案例板块，旨在以具体而微的角度提供更为丰富的可资借鉴的思路和启示。

本报告作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相关研究成果，由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主办，并由北京大学中国文化企业研究中心与北京峰火文化创意中心具体组织研究与撰写。本报告属于团队合作的结晶，整个撰稿过程是在主编反复厘定写作框架的基础上，经过团队成员数轮和数次集中研讨，前后历时半年多完成的。在初稿完成之后，为了保持报告的整体系统以及风格的相对统一，主编对本报告各章做了相应的修改润饰和内容调整及删削的统稿工作。需要说明的是，报告写作成员所主笔的各部分的内容，不同程度参考了有关领域已经发表的统计结果和有关专题报告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于各有关机构和个人前期研究的辛勤付出及其对报告所做出的基础性贡献一并表示诚挚的谢忱。报告中某些观点和对策思路或有不当之处，诚望各位同仁和读者在阅读之后提出建设性的批评，以期通过进一步共同深入讨论或调研使其趋于更加完善。

2018.11.30

目 录

第一章 产业格局与发展态势	001
一、总体格局	002
二、新业态与新模式	010
三、企业并购与上市	014
四、发展趋势分析	019
五、相关对策思考	027
第二章 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文化企业的转型升级下的 IP 粉丝经济	032
一、文化企业转型升级的主要内容	033
二、文化企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案例	048
三、文化企业升级中的困境	065
四、转型升级的企业对策与政策建议	073
第三章 “互联网+”演艺产业的转型升级	084
一、我国“互联网+”演艺产业的发展现状	084
二、“互联网+”演艺产业的核心要素	087
三、演艺创作环节的互联网应用	089
四、演艺策划环节的互联网金融应用	092
五、剧场经营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	095
六、演艺营销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	096
七、演艺产品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	100

八、“互联网+”演艺产业融合发展趋势	103
第四章 文博行业的产业化走向	105
一、政策环境持续利好,法律法规逐渐完善	106
二、博物馆文化产业与企业发展动态	110
三、文博行业相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	116
第五章 文化企业投融资与并购	119
一、2017 年文化企业投融资概况	119
二、2017 年文化企业并购概况	127
三、文化企业投融资与并购典型案例	136
四、文化企业投融资与并购中的问题及其对策	139
第六章 文化企业上市	145
一、2017 年文化产业市场概况	145
二、2017 年文化企业上市绩效分析	150
三、文化企业上市典型案例	156
四、相关对策建议	160
第七章 PPP 运营与文化企业发展	161
一、PPP 与文化企业发展环境	161
二、我国 PPP 发展现状	165
三、文化类 PPP 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对策思考	168
第八章 文化特色小镇	173
一、2017 年我国特色小镇政策环境	174
二、以文化产业为主导的四类文化特色小镇发展	175
三、文化特色小镇与文化企业发展	179
四、推动文化特色小镇与文化企业良性互动的对策思考	184

第九章 创意管理与文化产业人才培养	187
一、文化产业学科建设的发展与困境	188
二、建构文化产业学科体系的构想	192
三、文化产业理论的创新	195
四、文化产业人才分层培养模式	197
第十章 知乎:网络问答社区的品牌价值塑造	201
一、作为中文网络问答社区的知乎	201
二、优质化内容运营	205
三、商业运营策略	209
四、相关问题及其建议	214
五、知乎发展对网络问答社区的启示	217
第十一章 快手:社群经济背景下移动短视频应用平台的商业模式	220
一、快手的发展历程	221
二、快手的商业模式分析	223
三、快手发展面临的挑战	228
四、以快手为代表的移动短视频应用平台的发展趋势	231
第十二章 美盛文化:传统动漫制造企业向 IP 生态圈的转型	235
一、美盛文化的发展概况	235
二、美盛文化的制胜之道	243
三、传统动漫制造企业发展的未来式	250
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产业格局与发展态势

- 2017—2018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我国文化企业在政策、科技、市场、资本等因素驱动下逐渐驶入以“文化+”与“互联网+”为主导的调整期和创新期。
- 文化产业增长结构逐步改变,以互联网主导的新兴文化产业逐渐成为新引擎,以在线娱乐、新媒体、数字内容等为主要业务构成的文化企业发展势如破竹,互联网文化企业深度整合运作能力尤为突出。
- 在移动互联技术和文创融合理念带动下,文化产业与互联网在内在价值链、外在产业组织上更快地交融,短视频、移动直播、网络综艺、知识付费等新业态和区块链、文创综合体、特色小镇等新模式快速发展。
- 2017年文化企业的融资兼并在经历了资本市场热度之后逐渐回归理性状态,数字内容企业融资活跃度进一步增强,IPO文化企业相比于2016年有所增加,新增挂牌新三板文化企业数量相比大幅下降。
- 随着新文创时代的到来,移动互联网文化产业将全面繁荣,IP运营生态构建成为企业角力点。文化企业在关注社会结构、技术、用户群体、平台渠道等方面的变化的同时,对优质文化与数字科技混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融、链条延伸和空间扩展并进等将更为重视,这也对文化企业战略发展、人才组织架构、商业模式创新、海外扩张策略等提出了新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与社会进入新时代,文化产业在适应经济结构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体制改革深化与对外开放扩大的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我国文化企业在此大背景下逐渐驶入以“文化+”与“互联网+”为主导的调整期和创新期。

一、总体格局

2017年以来,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加速推进,各项利好政策不断出台,文化企业实现大发展。

(一) 文化体制改革新篇章

2017—2018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全面部署“十三五”时期促进文化改革创新和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求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发展改革全过程,通过实施网络舆论阵地建设、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骨干文化企业培育、文化科技创新等重大工程,不断实现文化体制机制深入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文化法治建设持续推进,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最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更加成熟、更快定型。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立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进了文化、旅游、传媒等领域机构设置改革和职能配置优化,如由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电影工作等,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国家电影局牌子等;组建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文化和旅游部等,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等,以此开启了我国文化建设和发展协同的新局面。

始终确保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两效统一,这是当前我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为契机,中央和地方加快出台针对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落实国有文化企业在两个效益统一、国有资产监管、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等方面的改革步伐,切实提升国有文化企业

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2017年3月,中宣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要求推动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加快推动中央文化企业完善形成两个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和综合考核体系。2017年10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并要求在2017年12月底前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与此同时,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有了最终的时间点。2017年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各级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文化企业在2018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2018年,财政部、中宣部联合出台的《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在2018年底前要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此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

推动文化市场治理现代化,促进文化市场领域“放管服”,不断完善文化管理体制。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多方面加强文化行业组织建设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文化市场监管能力,特别是对文化产业新兴业态的市场引导,原文化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引导迷你歌咏亭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等,以促进相关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7年6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了《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将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分为出版质量、传播能力、内容创新、制度建设、社会和文化影响五大项;2018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宏观层面明确了主题公园建设的总体要求、发展红线和提升方向。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第三批七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多有涉及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会展业等创新要求,此后公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外资准入和扩大开放提出了新举措;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

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对我国企业的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提出了限制要求。

文化法治建设卓有成效。2017年,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首部基本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与我国文化产业首部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正式实施,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今后五年的立法规划提出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终于被正式列入立法规划,这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将于最近几年内出台,这势必将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为适应文化产业发展新形势和网络文化产业发展新要求,相关部门废止、修改和出台了一批文化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如文化部修订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切实增强新时代背景下文化法律规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文化政策举措新导向

2017年是文化、广电、旅游等领域各项“十三五”规划密集出台的一年,诸如《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十三五”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从宏观层面和战略高度确立了文化各行业“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从中也能看出对“互联网+”文化产业的新期待。

国家及地方政府不断加大数字创意产业、传统文化利用、文化旅游融合、影视产业等政策扶持力度。自数字创意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后,文化部发布首个“数字文化产业”专门政策文件即《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支持动漫产业、游戏产业、网络文化产业、数字艺术展示产业、数字文化装备产业等行业发展,以大型数字文化企业和中小微数字文化企业为主培育数字文化产业市场主体;2017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提出,不断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例如,腾讯围绕精品IP开发逐渐

从“泛娱乐”向“新文创”升级,其旗下腾讯影业、腾讯动漫、腾讯游戏、阅文集团、腾讯电竞等连接协作,共同打造数字文化生态。同时,加快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为重要政策导向。2017年1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出台的《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化老字号企业产权改革,不断引导老字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支持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2018年6月,北京市文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八个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动北京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试点单位开办符合发展宗旨、以满足民众文化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提出要加强与社会企业机构在设计、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合作,这推动了公共文化单位的事企分开,调动了相关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此外,引导文化旅游融合与创新发展逐渐成为常态。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促进旅游与科技、文化、体育等融合发展,加快落实中小旅游企业扶持政策,不断引导其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例如,近年来兴起的客栈民宿行业市场主体数量快速攀升,线上注册量总数持续增加。

“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和区域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政策举措逐步落地。2016年底,原文化部印发的《“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逐步开展实施;2017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原国家旅游局发布了《“一带一路”体育旅游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各类企业在“一带一路”体育旅游大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大力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体育旅游深度合作;2017年12月,京津冀三地文化部门共同签署《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实施京津冀文化产业联席会议制度、京津冀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等协同发展路线。随着这些政策的推进,文化企业的跨区域、跨行业运作更加迅速。

多举措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产业、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促进文化产业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协同。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中,要求进一步激活文化、体育、教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不断扩大投融资渠道,加快落实土地、税费等政策;2018年4月,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运用PPP模式改善旅游公共服务供给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并提出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将旅游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与体育、健康、研学等相结合。文化旅游、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 PPP 模式也早有不少成功实践,如陕西省铜川市与陕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打造的铜川照金红色旅游景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再如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出资与当地政府合作建设的宁波文化广场,成为宁波有史以来最大的文化综合功能区项目;还如保利剧院则通过政府支持、授权经营的方式达成与社会资本的合作,不断创新运作模式。^①

(三)文化企业新发展

当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文化产业提质增效进程加快,且得益于政策红利和需求扩大,我国文化企业总体数量快速增加,收入规模增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放大。国家工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超过 322 万家,同比增长 22.4%,比全国企业数量平均增速高出 3.1 个百分点,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文化产业领域内的创新创业活力相关。^② 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催生了众多的小微文化企业、文化创客,有的甚至很快发展成为独角兽企业,如科技部火炬中心、长城战略咨询等公布的最新的 164 家独角兽企业榜单中,文化娱乐类企业达到 13 家,总估值达到 266.5 亿美元。

文化产业增长结构逐步改变,以互联网主导的新兴文化产业逐渐成为新引擎,以在线娱乐、新媒体、数字内容等为主要业务构成的文化企业发展势如破竹。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5.5 万家企业的调查,2017 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19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名义增长,未扣除价格因素),而从文化及相关产业 10 个行业的营业收入来看,实现两位数增长的行业有 4 个,分别是以“互联网+”为主要形式的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营业收入 7990 亿元,增长 34.6%;文化艺术服务业 434 亿元,增长 17.1%;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 1545 亿元,增长 14.7%;文化用品的生产 33665

^① 鲁元珍:《文创 PPP:如何叫好又叫座》,《光明日报》,2017 年 6 月 17 日。

^② 周玮:《激发文化创造活力,向着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迈进——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体制改革成果述评》,新华社,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23/c_1121365692.htm。